

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三连体上床下柜组合床（外挂梯），生产厂为南京兴夏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周岗集镇永丰路 58 号。（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公寓椅（含 6 人间宿舍及无障碍宿舍），生产厂为南京兴夏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周岗集镇永丰路 58 号。（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储物柜（含 6 人间宿舍及无障碍宿舍），生产厂为南京兴夏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周岗集镇永丰路 58 号。（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更衣柜，生产厂为南京兴夏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周岗集镇永丰路 58 号。（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4）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更衣凳，生产厂为南京兴夏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周岗集镇永丰路 58 号。（产品名称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5）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5）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电子章）：南京兴夏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12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7.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